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4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将第十一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十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23日17时按本公告确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人资格、推荐人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

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8、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 推荐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6) 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2、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 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4月2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监事会

联系电话：0668-2289601

联系传真：0668-2899170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

邮政编码：525000

特此公告。

附件：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基本情况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的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